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出现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情况

共青城浩翔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19-074）》。

2019 年 9 月 17-18 日，共青城浩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操作减持公司股份，其中 9 月 17 日由于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错误买入公司股票 166,000 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2019 年 9 月 17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543,140	23.73	36,614,139.66	0.49
2019 年 9 月 1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66,000	24.04	3,989,872	0.05
2019 年 9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303,140	23.29	30,346,088.60	0.41

公司发现持股变动情况后第一时间函告共青城浩翔核实相关情况，其核实后立即停止了股票交易操作并及时出具了本次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共青城浩翔因本次误操作获得的收益自愿上交公司，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计算方式，即该次获得收益为：（最高卖价 24.15 元-最低买价 23.95 元）*买入 166,000 股=33,200 元。

2、共青城浩翔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误操作给公司和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共青城浩翔将汲取本次事件的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督促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